

北京市体育局文件

京体人字〔2018〕17号

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《关于对在第18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、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表彰本市运动员、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在第18届亚运会上做出的突出贡献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将《关于对在第18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、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单位按照相关要求,及时做好奖励申报工作,并于2018年11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体育局人事处(联系人:朱明明;联系电话:87244824)。

北京市体育局
2018年11月21日

(此件不公开)

关于对在第18届亚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北京运动员、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奖励办法

为表彰北京运动员、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在第18届亚洲运动会上取得的优异成绩，以及为国家、为首都争取荣誉的拼搏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在第18届亚运会上取得名次的运动员、培养该运动员的教练员和所在优秀运动队的领队、医务、科研、管理人员以及为运动员取得优异成绩做出贡献的其他人员。

二、奖励标准

运动员的奖励标准为：金牌5万元，银牌3万元，铜牌1.8万元，第四名1万元，第五名0.9万元，第六名0.8万元，第七名0.7万元，第八名0.6万元。同一运动员取得多项名次，按各名次奖励标准累计计算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对运动员进行培训的教练团队与运动员享受同等奖励。个人项目教练员（组）培训多名运动员取得名次，按各名次奖励标准累计计算。

（二）向一线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二级教练团队，按照所输送运动员奖励标准的50%执行。

（三）对获得前八名运动员的输送区体育局，给予输送质量奖

励，按照所输送运动员奖励标准的 50% 执行。

（四）对做出贡献的局直属训练单位有功人员（医务、管理人员等），按本单位运动员和培训教练员奖金总额的 30% 给予贡献奖励。由各训练单位根据有功人员的贡献大小，合理分配，对在亚运会上取得成绩直接做出突出贡献的医务、管理人员等，给予政策倾斜。

（五）科研人员按照运动员奖励总额的 10% 给予奖励，由市体育科学研究所根据有功人员的贡献大小，合理分配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各单位按奖励标准测算奖励金额，并制定本单位的亚运会奖励方案，报市体育局审批。

（二）审核批准后，由市体育局核拨奖励。

五、其他

各单位的奖金申报、分配及发放工作须严格按照《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发放奥运会等赛事奖励的规定》（京体人字〔2016〕30 号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。

六、本办法由北京市体育局负责解释。





北京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1日印发
